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光子制造团队

钙钛矿太阳能电池设备及工艺验证平台开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平台为科研人员提供免费的设备技术，开源干湿法电池工艺，降低技术验证门槛，旨在解决高校、科研院所中具备基础技术优势的科研人员因学校及院所不具备大尺寸钙钛矿电池技术验证条件，无法形成工程化技术成果，帮助他们在没有外部投资的情况下进行工业化验证，积累关键数据，打破当前缺乏投资支持的死循环，推动前沿研究成果向产业化转化，促进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技术的发展。为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进一步规范、有序地做好平台的开放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预约

第二条 本平台仅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的研究人员免费开放，用户预约时需要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单位出具的盖章申请表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三条 用户需至少提前两周通过实验室的在线预约系统提交使用申请，明确实验项目负责人和实际使用人；明确实验目的，设备使用计划和所需资源列表，以便实验室进行合理的安排和准备。

第四条 单次预约可连续使用设备 7 天，到期仍需继续使用的，在无其他用户预约的情况下，可办理续用手续，续用 7 天（最后一天用于设备的检查和清洗维护、废物处理等），一般最多可续用一次。

第五条 实验室将在收到预约申请后一周内审核并确认预约情况，并通过邮件或电话通知用户。

若预约冲突或设备不可用，实验室将协助用户调整实验计划或重新预约时间。

用户收到预约确认后，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确认，否则预约将自动取消。

第六条 用户若需变更预约时间或取消预约，需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并提交书面变更或取消申请。

若因用户原因在实验前五个工作日内取消预约，将禁止该单位用户预约半年。

实验室因设备维护或不可抗力因素需变更或取消用户预约时，将尽快通知用户并协助重新安排实验时间。



第七条 用户需严格遵守预约时间，在预约时间内进入实验室并开始实验操作。若迟到超过 30 分钟，实验室有权取消该次预约。

未经许可，用户不得在非预约时间擅自进入实验室使用设备。

第三章 设备使用

第八条 用户在使用设备前，需接受实验室提供的设备使用培训和考核，通过考核后方可取得设备使用资格。

用户应严格按照设备操作手册和实验室规定进行操作，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实验的顺利进行。

未经许可，用户不得擅自拆卸、改装或转移设备。

第九条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和消耗品应按规定申报和领取，不得私自带入或带出实验室。

特殊化学品和高危材料的使用需经过实验室管理人员的审批，并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进行操作。

第十条 实验室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安全。

用户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操作并报告实验室管理人员，避免进一步损坏设备或产生安全隐患。

用户需在实验结束后填写设备使用情况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实验室管理人员，以便实验室进行设备维护和管理。

第十一条 用户在操作过程中应保持设备和工作区域的整洁，防止因杂物或污染物影响设备性能或实验结果。

用户在每次使用设备后，应进行基本的设备清洁，确保设备在下次使用时处于良好状态。

第十二条 实验完成后应妥善处理材料残留物和废弃物，确保实验室环境的安全和清洁。如果用户能带走废弃物，应将其带走；无法带走的废弃物需按实验室废物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对于需要处理费用的废弃物，实验室将按规定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如因操作不当或违反实验室规定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需承担相应的维修和赔偿责任。

若设备损坏，实验室将请设备厂商进行评估，并由实验室、厂商和用户三方确认金额。用户需直接支付给厂商，厂商负责设备的修复工作。



第四章 安全

第十四条 实验室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应急设备，用户需熟悉其位置和使用方法，以应对突发情况。

第十五条 用户需在实验过程中遵守实验室的所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设备和材料的安全使用，佩戴必要的防护装备，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第十六条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如遇紧急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实验室管理人员。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用户在实验室进行的所有实验活动和产生的实验数据，其知识产权归用户所有，实验室不对用户的知识产权提出任何要求。

若实验过程中涉及到实验室提供的技术或材料，用户需尊重实验室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传播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十八条 用户在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应自行保存和管理，实验室不对数据的保存和管理负责，请用户对实验工艺与结果数据自行保留并及时删除不希望扩散的工艺及测试结果数据。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实验室对用户的实验资格进行定期评估，不符合资格或多次违反预约细则的用户将被列入实验室黑名单，禁止再次预约使用设备。

第二十条 用户在使用设备和材料过程中如违反实验室规定或违规操作，实验室有权暂停其使用资格。

第二十一条 违反废弃物处理规定的用户，将被取消使用资格。对于因废弃物处理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用户需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赔偿。

第二十二条 对于多次违反规定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用户，实验室将取消其使用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光子制造团队负责解释。